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0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4152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及「社區防疫措施」各乙份(隨文引入)

(37600684_10941527000A0C_ATTCH1.png、37600684_109415270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出入八大場域應佩戴口罩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權管目的事業相關人員主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1月1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記者會暨指揮中心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升溫，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，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指揮中心啟動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強化「邊境檢疫」、「社區防疫」及「醫療應變」等措施。
- 三、針對「社區防疫」措施，指揮中心規範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檢附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場所名稱舉例如附件)應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



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上述場所具不易保持社交距離的特性，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，進入該類場所活動佩戴口罩，除有助於防範

COVID-19外，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、空氣傳播之疾病亦能發揮防護效果。如於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，在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，可暫時取下口罩；另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(如戶外風景區、夜市等)，或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(如遊行、遶境等)，建議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並參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、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五、檢附指揮中心109年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措施圖卡(如附件2)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權管目的事業相關人員、市民朋友配合落實規範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法裁罰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